

中共清丰县纪委机关
中共清丰县委组织部
中共清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丰县审计局
清丰县统计局

文件

清统〔2022〕21号

关于建立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干部）、 巡察、审计监督县级协同配合机制的 通 知

县纪委机关所属各单位、县委组织部所属各单位、县委巡察办所属各单位、县审计局所属各单位、县统计局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

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47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厅文〔2022〕16号）文件精神，促进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建立如下县级协同监督配合机制：

一、明确协同配合负责机构

县统计局政策法规股、县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县委组织部干部室、县委巡察办综合室和督查督办室、县审计局法规股共同负责协同监督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情况通报、定期协调会商、重要事项协调和问题线索移送等具体工作，相互配合，实现信息互通、监督互动、措施互补、成果互享。

二、明确协同配合工作任务

（一）统计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分工

统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移送程序。统计部门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认为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给予有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且依职责无权处理的或者涉及职务犯罪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或者作为案件线索，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统计部门移送的提出处分建议的案件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置，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同级统计部门。

（二）统计部门与组织部门的协作分工

要坚持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在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时统计部门要向组织部门提供有关人选是否支持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独立开展工作，是否存在相互攀比、在统计数据上造假等情况。统计部门要将查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情况及时报送同级组织部门。组织部门应当将中央、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等课程体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高其依法履职能力。

（三）统计部门与巡察部门的协作分工

一是加强信息沟通。根据巡察任务安排，在每轮巡察进驻前，由县委巡察办与县统计部门沟通联系，商请县统计部门向县委巡察组通报对被巡察地方（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监督、统计执法检查情况和发现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并提出巡察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情况通报可采取当面或书面通报方式进行。二是开展协作联动。在巡察过程中，县委巡察组需要查阅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底稿等资料，咨询统计工作有关政策法规，以及需要统计部门协助配合开展工作的，由县委巡察办商请县统计部门协调安排。三是成果共享共用。县委巡察组在巡察中发现需要县统计部门统筹研究或推动解决的问题，可在巡察报告中提出意见建议，按程序和管辖权限移交县

统计局，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县委巡察办。对巡察移交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县统计部门作为开展统计监督、专项治理和完善统计制度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参考。县统计部门在统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有关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需要巡察监督中予以关注的，抄送县委巡察办了解掌握。

（四）统计部门与审计部门的协作分工

一要加强案件线索移送管理。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属于统计部门监督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向统计部门移送线索。统计部门在统计执法监督活动中发现有关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属于审计部门审计监督范围的，应当将违法行为线索移送审计部门处理。二要加强案件线索办理协同。统计部门应对审计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严格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决定，并将决定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对于统计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线索，正在对涉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或已经列入当年审计计划的，应当作为重要事项进行审计；未列入当年审计计划的，应当及时研究并书面通知统计部门。

三、明确保密义务

在开展日常工作协作和办理统计违法线索、案件移送时，对于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予

以保密，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清丰县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